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審計院

爲令節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送考選委員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及財政部核收餘款印收。請轉發審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書表冊據。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冊單據黏存簿各一份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財政外交三部暨建設委員會同呈復研究西門子洋行放棄債權承受電氣公債合同尙無不合請核轉備案等情經院議決轉呈備案檢同會議紀錄并照錄原送合同譯文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及餘款一百元七角六分五釐除將書表餘款函送財政部外理合檢同書表冊據呈送轉發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比庚款委員會法文報告書及譯文請轉呈鑒核備案等情轉呈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各級法院檢察官印章轉請鑿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為黃懋農等違背職守一案業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并製成判決書在卷惟
查被告鄭榮一名係少校階級理合按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抄錄原判呈請核示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 四川劉友誠等與簡芷香因侵占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胡常瑛與華銓壬等因股款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苗趙氏與苗獻琛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鞠濟生與鞠濟寬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周鴻恩與周王氏因求提賬查算並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侯孫氏等與侯李氏因確認親子身分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榮勤唐與濟南中國銀行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淞江陶張寶與章寶順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潘駿廣與潘兆林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 江蘇林修良與陳黃鏡儒因確認損失及交還房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吳昇亮與成昌泰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林修良與任仲琅因股款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江蘇華楚賢與華潘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克貞與明記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克貞應償還明記公司之貨款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
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兩造其他上告均駁回

一 四川劉聘侯與譚海山等因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德源齋與奔效改因保證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判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 江蘇岳子述與宋錦耀等因貨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最高法院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 江西譚溥泉對於蕭寶中與仁隆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鄺海如與嚴臻五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黃仲篔等與蔡上珍等因請求禁止築壩取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林旭東與胡署洪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陳長合與陳兆鑾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南郭雅堂等與成紫氣等因坎山及墾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雍占恆與高百臻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惠源銀行與高選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楊永昌與楊徐氏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萃秋與翁振文因請求確認典斷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壽昌典與蔣襄廷等因求還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慶餘德紙號與漢口黃陂商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康鏡如與田琨等因確認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玉卿與王永興等因求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曹敬修與簡厚卿等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壽福與朱徐氏因求確認遺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姚晉生與姚靜因因請求確認契約無效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熊飛與熊楊氏等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盛東祥與銀號等與有安銀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康永晉與丁仲璠因清算股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 浙江雲霞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雲霞符初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曹傷康等反革命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鄭錦才傷害人身體等罪併合熊心哲損壞他人所有物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及鄭錦才傷害李泰禮罪刑并其執行刑各違法部分撤銷

鄭錦才原處傷害李羅氏身體及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刑應執行拘役二十五日合與誣告罪之刑併執行之

一 河南李義信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彭念祖告訴況華文等竊盜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吳鴻等偽造公印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何秉章竊盜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周阿品等共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阿四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阿四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處有期徒刑六月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奪公權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河南車韓氏等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勝標強盜及崔氏焦聚龍誣告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 綏遠王恩榮與王進先因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雷變太昌等與聶唐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雷變太昌等與聶唐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廣東廣晉行債團與張楚航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一 河北孟廣善與北平郵務管理局因被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嚴財記與黃正氏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浙江吳葉氏等與吳壽田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被上告人關於原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江蘇張桂濤與秦華氏因欠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張桂濤與秦華氏因欠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吳恩榮等與樊仲安因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盧福壽與楊王氏因當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劉維正與蔣桂森因債務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廣東馮兆年與左豫記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雲卿等與林宗謙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